

北京市药品网络监测分析中心廉政告知函

光谱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为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防范廉政风险，不断规范我中心干部职工从业行为，依法履职，廉洁自律，现将北京市药品网络监测分析中心有关规定及主张函告贵方，望予以协助并监督执行：

一、严禁我中心人员在与贵单位的业务往来中有以下行为(包含但不限于)：

1. 严禁利用职权在履行合同业务过程中谋取个人私利；
2. 严禁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
3. 严禁利用企业的商业秘密、知识产权、业务渠道为本人或者他人从事牟利活动；
4. 严禁在履行合同业务过程中索取、收受任何形式的礼品、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电子红包等；
5. 严禁参加任何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务的宴请、旅游和其它消费娱乐活动。

二、贵方人员不得出现以下行为：

1. 不得向我中心人员行贿、变相行贿以及报销本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2. 不得向我中心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电子红包等；
3. 不得为我中心人员提供任何方式的宴请、旅游和其他消费娱乐活动；
4. 不得为我中心人员在贵方入股、参股、兼职等，以及为其个人牟利提供便利。

以上规定的执行希望得到贵方的支持和配合，若我中心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在业务往来中有不廉洁及不正当等情形，请贵方主动告知我们(投诉举报电话:55527296)，我中心将依纪依规严肃查处。若在工作中有对我中心的意见建议，也请及时告知。

特此致函

甲方：北京市药品网络监测分析中心

乙方：光谱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0日

2025年12月30日



法人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我单位 李丹丹 同志为全权代表,与 光谱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 《2026年度药品直播销售监测数据搜索与处理服务合同》, 其权限是合同或协议所涉及相关事宜。授权时效为授权书签发之日起至本合同或协议执行完毕止。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丹丹

授权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 2025 年 12 月 29 日

北京市药品网络监测分析中心
2026 年度药品直播销售数据搜索与处理服务
合同

2026 年 1 月



甲方：北京市药品网络监测分析中心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留庄路6号院二号楼

邮编：101100

法定代表人：赵鑫

乙方：光谱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唐家岭村南2幢二层206

邮编：100094

法定代表人：金建华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充分友好协商，同意就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执行。

一、服务项目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乙方向甲方提供药品直播销售数据搜索与处理服务。

二、服务期限

服务履行期限：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费用及付款方式

3.1 本合同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小写：¥250000（大写：贰拾伍万元整）。

3.2 本合同付款方式：甲方在双方签订合同且财政资金拨付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合同金额的 60%，即人民币：¥ 150000（大写：壹拾伍万元整）；阶段性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 20% 合同款，即人民币：¥ 50000（大写：伍万元整）。12 月 31 日前，甲方支付剩余 20% 合同款，即人民币：¥ 50000（大写：伍万元整）。

3.3 以上付款，甲方将以转账支票或电汇的方式支付。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先向甲方开具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顺延付款且在扣除相应税金后支付。甲方具体付款时间以财政拨款到位或财务审核完成时间为准。

3.4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应于 30 日内，向甲方提供本合同款的 10% 作为项目履约保证金，或开具相同金额的履约保函，待本项目服务通过验收后无息退还。如果验收不合格则不予退还。

3.5 乙方的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光谱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MADENE8D4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

账号：0200095609200642941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唐家岭村南 2 幢二层 206

联系电话：13810433599

3.6 服务经费支付时，如遇财政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时间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有关规定执行，不视为甲方违约。

四、服务内容

聚焦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重点监管领域，覆盖北京市辖区内通过短视频平台、直播电商平台及其他新兴数字媒介，以直播带货、短视频推广等形式开展“两品一械”网络销售的各类线上经营场景。构建涵盖不少于2500个与“两品一械”密切相关的直播账号资源库，综合粉丝数量、用户活跃度、商品销量及内容合规性等多维度数据，建立科学分级分类的动态管理机制。通过实时更新与精准筛选，持续优化监测名单，切实提升风险识别的靶向性和监管的实效性，全面筑牢网络销售安全防线。

（一）服务要求

1、建立不少于2500个直播账号池，实时进行数据更新、动态评估优化。制定风险评估机制，账号池信息包含但不限于：主播昵称、所属平台名称、唯一识别号、粉丝规模、直播采集时间、带货品类分布等核心字段，形成结构化、标准化的数据资源池。

2、建立直播账号信息数据库，实时进行数据更新，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主播昵称、所属平台名称、唯一识别号、粉丝规模、直播采集时间、带货品类分布、关联商铺基本信息、所售产品明细（含规格、批准文号等）、主体证照信息等核心字段，形成结构化、标准化的数据资源池。

3、建立违法违规线索库，实时进行数据更新，根据重点监测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违法行为，违法行为切片，违法行为对应的法条细则，违法行为对应直播场次的确切时间及对应切片位置。

4、实行7×24小时全天候、全自动化的智能监测响应机制，利用AI识别与大数据分析技术，实时捕捉直播行为变化，可实时采集直播场次数

不少于20个，确保每月累计有效监测直播场次不低于500场，保障监测覆盖面与连续性。

5、根据甲方工作要求，将处理后的数据与甲方系统进行对接，确保数据精准有效，满足业务需求，保障业务系统正常运转。

(二) 监测重点

1、**宣传合规性**：重点筛查直播过程中使用的宣传话术是否存在夸大产品功效、虚构使用效果、隐瞒禁忌事项、误导消费者等违规行为；严格审查广告内容是否符合《广告法》《药品管理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杜绝虚假宣传、绝对化用语及未经审批的医疗术语滥用现象；

2、**经营主体资质**：根据《药品网络销售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管理办法》《化妆品网络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审查经营主体所持经营资质的合法性与有效性，重点审查营业执照是否在有效期内、经营范围是否匹配，以及药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相关备案凭证、药品网络销售备案信息、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等关键资质文件的真实性和合规性；

3、**产品资质**：《药品管理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审查所售产品的注册或备案状态是否有效，核实产品生产企业的生产许可资质，审查产品标签、说明书及标识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五、权利和义务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权利、义务外，双方约定如下：

5.1 甲方的权利

5.1.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服务成果；

5.1.2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

5.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5.2 甲方的义务

5.2.1 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5.2.2 甲方需在合同生效后三日内向乙方提供进行服务所需要的资料。

5.3 乙方的权利

5.3.1 合同到期后，甲方如有未使用服务，乙方有权不再提供服务；

5.3.2 乙方有权接受甲方提供的各类资料；

5.3.3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时，有权要求甲方在限期内进行改进和重新提交。

5.4 乙方的义务

5.4.1 乙方应在服务期内对甲方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技术指导；

5.4.2 乙方应按约定提供发票；

5.4.3 乙方承诺并保证其提供给甲方的服务不会用于任何其他非法目的，也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利。

六、知识产权与商业秘密的保护

6.1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服务产生的信息具有唯一专有权，未经甲方书面确认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对该信息进行复制、传播等行为，不得擅自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该信息。

6.2 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知悉的对方一切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本合同合作双方的公司资料、业务信息、技术资料及本合同项下的

服务价格、合作条件等书面或口头信息，双方均承诺严格遵守保密约定。未经对方书面确认许可，任何一方均不得使用、泄露或许可给第三方使用。

6.3 本条款的适用不因合同履行完毕、合同终止或合同解除而失效。

七、不可抗力

7.1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罢工、疫情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事件（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以电话通知对方联系人，并应在事件发生十五日内，提供不可抗力情况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

7.2 根据前述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的程度，由甲、乙双方协商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八、违约责任

8.1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付款金额的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付款累计超过30日，乙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送达甲方后生效，乙方也可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后继续履行合同。若乙方要求解除合同，甲方已支付的款项不予退还视为赔偿乙方损失，同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服务费用的1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还应当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8.2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时，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总金额的

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提供服务累计超过30日，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送达乙方后生效，甲方也可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后继续履行合同。若甲方要求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服务费用的1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当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8.3 若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知识产权与商业秘密保护条款的相关规定，违约方应根据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8.4 如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侵害到其他人合法权益导致任何第三人提出索赔的，均由甲方独立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如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还应向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8.5 守约方为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所花费的律师费、诉讼费、调查费、鉴定费、公证费、保全费、评估费等实际发生的合理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8.6 除8.1-8.5约定的违约责任外，双方承担的其他赔偿责任限额均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20%。

九、适用法律以及争议解决

9.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2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或因执行本合同所引起的一切争议，均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约定

10.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对本合同进行书面修改或补充，修改或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3 本合同及其附件构成甲、乙双方全部合同，并取代甲、乙双方以前就该等事项而达成之全部口头或书面的协议、合约、理解和通信。

10.4 本合同任一条款成为非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并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及可强制执行性。

10.5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10.6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各份文本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0.7 文书送达地址确认条款

10.7.1 甲乙双方在此确认，本合同中双方各自填写的住所地址是双方指定接收各类法律文书、往来函件、通知的唯一邮寄地址，双方承诺上述住所地址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10.7.2 如果上述邮寄地址发生变更，甲乙双方应当在变更后的三天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新的邮寄地址，如果未及时通知对方，未收到变更通知的一方按照原地址向对方送达各类法律文书、往来函件、通知，仍视为有效送达；

10.7.3 甲乙双方按照指定的邮寄地址邮寄各类法律文书、函件、通知被退回的，文书、函件、通知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甲方:北京市药品网络监测分析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5.12.30



乙方:光谱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5.12.30

